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佩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59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佩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憑證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欄應增列「被告劉佩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劉佩慈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暨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共同正犯：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分別持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向告訴人游瑞菁收取款項，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

01 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  
02 年籍不詳代號LINE暱稱「Wen」、「Aaron」、「傑森」、  
03 「洪祥豐」、「黃文廷」之人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04 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  
05 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  
06 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  
07 以，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代號LINE暱稱「Wen」、「A  
08 aron」、「傑森」、「洪祥豐」、「黃文廷」之人及其餘本  
09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  
11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罪數：

13 1.吸收犯：

14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  
15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  
16 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  
17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2.想像競合犯：

19 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1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四)刑之減輕：

23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24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上開犯行，且卷內並無  
25 證據足認被告實際上獲有犯罪所得，是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  
26 回，即應寬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7 減輕其刑。

28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1 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及審理  
02 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03 問題，已如前述，原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像  
04 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  
05 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  
06 量刑事由，應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7 (五)量刑：爰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詐後，被告即依  
08 指示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09 並收取贓款，再將所獲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  
10 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  
11 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高達150萬元之財產損失，並破壞  
12 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  
13 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  
14 處罰，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  
15 徒刑確定，又再犯本案，可見其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於  
16 偵訊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17 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  
18 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  
19 識程度，曾從事餐廳洗碗工作，洗腎患者，領有身心障礙證  
20 明，未婚無子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扣案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憑證收據1張，係供被告  
24 實行本案犯行所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5 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前開收據上雖有偽造之署押及印  
26 文，然因該文書上所偽造之署押及印文已包括在前揭沒收之  
27 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  
28 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9 (二)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審  
30 酌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未扣案之工作證宣告  
31 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未取得報酬，且卷內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四)洗錢行為標的：被告於本案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詐欺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財物幾乎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等情，已如前述，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法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594號

27 被 告 劉佩慈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劉佩慈自民國113年11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2 軟體LINE暱稱「Wen」、「Aaron」、「傑森」、「洪祥豐」  
03 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  
04 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  
05 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55號判決有罪)。劉佩慈  
06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洗  
07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  
08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在網路上發布投資之假訊息伺機詐騙瀏  
09 覽該訊息之不特定人，劉佩慈則擔任俗稱之「車手」，依該  
10 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前往與被害人約定之地點，向被害人取  
11 得詐騙之金錢，並將取得之款項交由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收  
12 回，以隱匿犯罪所得。

13 二、該詐欺集團於113年10月1日，利用facebook網際網路對公眾  
14 發布投資股票之假訊息，伺機詐騙不特定人，致游瑞菁因瀏  
15 覽該假訊息而陷於錯誤，誤信為真投資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  
16 指示，於113年11月26日在其位於新竹市○○路00號工作地  
17 點準備面交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現金投資款。劉佩慈依詐  
18 欺集團上游之指示，於113年11月26日至新竹市○○路00號  
19 游瑞菁之工作地點，向游瑞菁出示事先冒用「詠旭投資股份  
20 有限公司」名義偽造之工作證(未扣案)、收據，致游瑞菁陷  
21 於錯誤，誤認為真投資，而將150萬元現金當場交給劉佩慈  
22 收受。劉佩慈收取該150萬元現金後，立即依詐欺集團上游  
23 之指示至某一地點將該150萬元現金交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4 取回，以隱匿該詐欺所得。嗣經警循線查獲。

25 三、案經游瑞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劉佩慈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 本案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游瑞菁於警詢中之證     | 告訴人因被詐騙而交付150萬 |

01

|   |                             |         |
|---|-----------------------------|---------|
|   | 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聯絡訊息畫面截圖及文字訊息。 | 元現金之事實。 |
| 3 | 偽造之借據1張(本案卷第6頁)。            | 同上。     |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07

08

09

核被告劉佩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並請論以共同正犯。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本案為網路上散布假投資之詐騙犯罪，任何人都有可能被詐騙，造成人心惶惶；而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國家、社會賴以存續之重要因素，亦因詐騙集團之氾濫而崩潰瓦解，造成之危害影響深遠。再者，詐騙案件使被害人之生理、心理嚴重受創及家庭失和，此傷害難以彌補。本案類型之犯罪情節實屬重大，若不從重處刑，適足以鼓勵之。請審酌上情及本案詐騙金額高達150萬元，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遏阻詐騙集團之氾濫。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2

檢察官 林李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許立青